



## 專家專頁

# 觀察歐盟跨境個資傳輸規範之最新發展

劉宗欣、施汝愷 ■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執行合夥律師、合夥律師

國發會6月接獲APEC通知成功推動資策會成為APEC第9家跨境隱私保護規則（CBPR）體系當責機構，台灣中小企業可透過取得APEC CBPR認證，熟悉國際跨境隱私保護規定。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DPR）下跨境個資傳輸之最新發展同樣值得關注。本文將簡介歐盟個資保護委員會（EDPB）2021年6月發布對個資跨境傳輸機制補強措施之最終版建議。

## GDPR下跨境個資傳輸

GDPR原則禁止資料控制者將在歐洲經濟區（EEA）內蒐集之歐盟居民個資跨境傳輸至EEA以外國家（下稱「第三國」），除非符合特定情形，包括第45條歐盟執委會認定第三國提供充分程度之個資保護；第46條資料控制者或處理者已提供適當保障，如歐盟各國個資保護主管機關核准的拘束性企業規則（BCRs）或歐盟執委會採納的標準契約條款（SCCs，2021年6月發布最新版）；第49條規定特別情形，如當事

人明示同意、傳輸係為執行與當事人間契約所必要。其中歐盟執委會的充分保護認定及SCCs，為實務上企業最常用的跨境傳輸依據。

歐洲法院2020年7月Schrems II判決雖認定SCCs有效，但表示評估資料控制者是否已提供適當保障時，除了契約條款外，尚應考量第三國政府機關取得傳輸個資之情形及第三國法律制度；當標準契約條款在第三國無法被遵守，且無法以其他方式確保歐盟法律要求對於傳輸的個資之保護時，應暫停或禁止將個資傳輸至第三國。換言之，Schrems II判決要求資料輸出者在進行跨境傳輸前，必須先評估第三國的法律及實務對個資是否提供適當保障，及資料輸出者是否須對個資提供額外保障，對企業得否合法跨境傳輸個資造成相當不確定性。

## EDPB對個資跨境傳輸機制補強措施之建議

為協助資料輸出者確保對於傳輸至第三國的個資提供與歐盟實質相同程度保護，EDPB於2020年11月發布對個資跨境傳輸機制補強措施之建議初稿，公開徵求各界意見，並於2021年6月發布最終版建議（下

稱「EDPB建議」）。EDPB建議提供了六個步驟的指導原則，供資料輸出者（包括資料控制者及處理者）評估是否需要採取補強措施以合法跨境傳輸個資。

### 步驟一：瞭解本身的個資傳輸

首先，企業應進行個資傳輸盤點，以瞭解傳輸哪些資料、給誰、至哪些國家，包括考量在EEA外之資料處理者將資料再傳輸給次處理者。自第三國遠端存取或將資料儲存在EEA外雲端服務亦屬跨境傳輸，故使用跨國雲端設施之資料輸出者須評估資料是否傳輸至第三國。

### 步驟二：確認依據之傳輸機制

其次，企業應確認其係依據GDPR下哪一種傳輸機制。如第三國已依第45條經歐盟執委會認定提供充分保護（如日本），或傳輸係依第49條規定之特別情形（僅適用於非經常性傳輸），則資料輸出者無需採取後續步驟。至於第46條規定適當保障之傳輸機制包括SCCs、BCRs等，因僅屬契約性質之適當保障，依

Schrems II判決見解，視第三國法規，企業可能須採取補強措施，故應續行步驟三。

### 步驟三：評估採取的傳輸機制是否有效

資料輸出者就每筆傳輸應評估第

三國法律及實務是否侵犯其所採取第46條傳輸機制適當保障之有效性。評估須包括依法律、實務及前例，資料輸入者所屬第三國主管機關能否在資料輸入者知情或不知情下取得資料，能否透過資料輸入者、電信提供商或通訊管道取得資料。

如法律規定須向主管機關揭露個資之要求或賦予主管機關取得個資之權力，雖限制資料主體的基本權利但尊重其本質，且係為保障在歐盟或成員國法律中亦被承認之重要目的（例如GDPR第23條第1項所列）而在民主社會必要且合乎比例之措施，則不會侵犯第46條傳輸機制的適當保障。

在下列情況下檢視第三國之實務格外重要：第三國的法律符合歐盟標準，但實務上主管機關明顯不遵循；第三國並無相關法律，但實務與第46條傳輸機制適當保障相扞格；所傳輸資料或資料輸入者落入問題立法之適用範圍。

資料輸入者應提供資料輸出者關於第三國之相關資訊以進行評估，包括適用於輸入者及傳輸資料的法律及實務，及資料輸入者之實務經驗。EDPB建議附件3列出可能的資

訊來源。

### 步驟四：採取補強措施

若步驟三之評估顯示第46條傳輸機制保障並非有效，資料輸出者須個案考慮是否存在能確保對傳輸資料提供與歐盟實質相同程度保護之補強措施。如資料輸出者採取有效的補強措施，便能進行傳輸，反之，則不得進行傳輸。EDPB建議附件2提供企業可考慮之技術、契約及組織上補強措施之例子，並特別舉出某些技術措施（如加密、假名化）可能或無法提供有效解決方案之幾種情況。

### 步驟五：關於有效補強措施之程序步驟

視企業所採取之第46條傳輸機制，關於有效補強措施可能需要後續

程序步驟。EDPB建議說明Schrems II判決不僅適用於SCCs，也適用於BCRs及其他專案契約條款。

### 步驟六：於適當間隔重新評估

資料輸出者應持續監控第三國可能影響最初評估之發展。當資料輸入者違反或無法履行其依第46條傳輸機制之承諾，或當補強措施在該第三國不再有效，應採行有效機制以立即暫停或終止傳輸。

## 後續可能的發展

EDPB建議對於資料輸出者如何合法跨境傳輸個資提供較清楚指引，但步驟三要求資料輸出者須評估第三國之法律及主管機關實務，對資料輸出者將產生相當的成本，特別是中小企業可能難以負擔。為了符合EDPB的要求，未來可能的發展包括：企業可能將跨境資料傳輸之第三國侷限於經確認其法律及實務符合歐盟保障標準之國家，或者乾脆跳過步驟三之評估而直接採取步驟四之補強措施，值得持續關注。

日期	110. 7. 14
報紙名稱	工商時報
版次	A6